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除外。概無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發售股份需求及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發公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之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包括2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包括19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經重新分配)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170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